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 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8-440823-04-01-658897，项目业主为遂溪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三期）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0863.75 m²，包含 2 个单项工程，均为框架结构，其中：遂溪县岭北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467.76 m²，新建教学楼（地上 3 层）及室外景观工程。遂溪县洋青镇沙台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395.99 m²，新建教学楼（地上 3 层）、门卫室、设备及室外景观工程。

2.3 建设地址：(1) 遂溪县岭北镇迈生村委会原迈生小学；(2) 遂溪县洋青镇沙台中学西侧。

2.4 施工工期：210 个日历天。

2.5 工程招标控制价：37610781.26 元。

2.6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

3.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避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 3313253346@qq.com)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年__月__日。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6 开标(或资格预审):

开标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 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
湛川路 19 号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龙潮村 195 号二层 1
号

联系人（实名）：赖亮宇

联系人（实名）：陈莹

电话：0759-7751756

电话：1300560991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3313253346@qq.com

2023 年 5 月 17 日